

## 金华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专家意见

2018年12月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根据金华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五星村4组，项目设计规模为汽油销售750t/a、柴油销售480/a，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汽油销售750t/a、柴油销售480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2年开工建设，2012年11月建成投运；项目于2016年5月19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以油成销发[2016]37号文件对其立项文件遗失的情况进行了说明；2016年12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环评[2017]33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金华加油站主体工程（加油区、双层储油罐改造），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预处理池1座，容积10m<sup>3</sup>，实际设置预处理1座，容积6m<sup>3</sup>。

2、环评中拟设置隔油池1座，容积2m<sup>3</sup>，实际设置隔油池2座，每座容积2m<sup>3</sup>。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

项目于2018年改造完成双层罐，油罐未清洗，暂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后期产生清罐废液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 （1）汽油挥发烃类气体

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 （2）汽车尾气

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 （3）柴油发电机废气

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房外排放。

### （三）地下水防渗

油罐区为埋地式双层储油罐3座，卸油管道和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材料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输油管采用复合管焊接并全部埋地铺设，有效防止易燃物料的渗漏。卸油区、油罐区、预



处理池、隔油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材料采用黏土铺底+防渗混凝土。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378号），2018年4月25日~26日、2018年8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农田灌溉。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

##### 2. 废气监测结果

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3. 地下水监测结果

项目加油站内地下水井所测项目：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A.1标准限值，pH值、铅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 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

##### 5. 总量控制

废水：金华加油站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预处理池，不外排，定期由附近农民清理用于农灌和施肥，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

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验收未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置。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金华加油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陈榕 岑东 王碧玲 李海成 陈军

刘斌

2018年12月6日



